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5〕1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 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 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湖北省委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你地“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 万元（项目编码：42000021209T300000116）。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列入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通过 2025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下达的“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请按照《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管理使用，优先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三、落实主体责任，足额安排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统筹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确保中央、省有关民生保障政策落实到位。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保障能力，坚持保障标准适度原则，科学合理制定各类社会救助标准并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资金监管，加快预算执行，及时拨付和发放资金。建立事前、事中、事后内部监控机制，有效防范风险。

四、此项资金作为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管理。请各地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切实做好资金支付、信息录入等工作。

五、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参照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完善本地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提前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分配表



2025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村低保五保兜底保障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分配资金
合计	198007
武汉市	9943
市本级	537
江夏区	1115
蔡甸区	1411
新洲区	3029
黄陂区	3851
黄石市	6847
市本级	455
大冶市	2022
阳新县	4370
十堰市	20698
市本级	581
郧阳区	4072
丹江口市	2840
其中：武当山	258
郧西县	3475
竹山县	3361
竹溪县	2741
房县	3628
荆州市	16586
市本级	482
荆州区	1013
江陵县	1117
松滋市	2354
公安县	2861
石首市	1868
监利市	4168
洪湖市	2723
宜昌市	12953
市本级	473
夷陵区	1454
宜都市	1113

单位	分配资金
枝江市	1222
当阳市	984
远安县	637
兴山县	882
秭归县	2444
长阳县	2606
五峰县	1138
襄阳市	15721
市本级	1551
襄州区	2512
老河口市	1492
枣阳市	2678
宜城市	1800
南漳县	2107
谷城县	1826
保康县	1755
鄂州市	2506
荆门市	6416
市本级	335
东宝区	462
钟祥市	2893
京山市	1421
沙阳县	1305
孝感市	18503
市本级	229
孝南区	2417
孝昌县	4201
大悟县	4063
安陆市	1796
云梦县	1516
应城市	1724
汉川市	2557
黄冈市	35541
市本级	319
黄州区	624
团风县	2412
红安县	4195
麻城市	6692

单位	分配资金
罗田县	3884
英山县	2496
浠水县	3663
蕲春县	5405
武穴市	2072
黄梅县	3779
咸宁市	9992
咸安区	1202
嘉鱼县	979
赤壁市	1589
通城县	1513
崇阳县	1912
通山县	2797
恩施州	24554
恩施市	4042
建始县	3361
巴东县	3212
利川市	5765
宣恩县	2294
咸丰县	2457
来凤县	2051
鹤峰县	1372
随州市	7575
市本级	504
曾都区	1177
广水市	2883
随县	3011
仙桃市	3611
天门市	3732
潜江市	2338
神农架林区	491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湖北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各市、州、县民政局。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 日印发
